

南華大學109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0年06月23日（星期三）下午3:30

貳、開會地點：線上視訊會議

參、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肆、主席：林聰明校長

紀錄：陳世枚

伍、主席致詞：

- 一、自108年年底爆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全球疫情日益嚴峻，今年五月，台灣爆發 COVID-19 本土確診病例，且疫情持續升溫，自110年5月19日開始，全國全面提升至第三級警戒，並延長至6月28日；今天聽到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又延長至7月12日。
- 二、因應停課不停學，本校110年5月17日起也全面展開線上教學模式，期末考週執行方式，教師得自由選擇期末遠距教學或多元評量方式。校內則管制人車通行，進行體溫量測，各項防疫措施，本校將視疫情變化機動調整公告。
- 三、各位教師與學生面對全新的上課與評分方式，都是一種挑戰與學習，感謝各位師生的配合，讓停課不停學政策一切圓滿順利。也感謝各位職工同仁，在大家齊心努力配合與協助下，本校校務行政推展依舊運作順暢。
- 四、原6月5日之畢業典禮因疫情取消，但校方仍拍攝祝賀影片祝福所有的畢業生，也向學生宣導勿群聚與注意自身安全。
- 五、自110年5月17日起實施線上遠距教學，教師採同步、非同步或混合教學模式，上傳授課資料至 Moodle 平台已達90%。
- 六、因應疫情嚴峻，目前第三級警戒延長，住宿舍的學生可延住到7月12日，暑假期間若想住宿者，無論本籍或外籍生皆可申請南華館。
- 七、碩、博士學生的論文繳交可延至110年10月31日，仍認定為109學年度取得學位。
- 八、本校今年新生個人申請錄取率達97.23%，泰晤士報2021年世界大學排名，本校排名為全國並列11名，居全世界排名第400-600名中間。

- 九、本校獲國家圖書館評選學術影響力為全國私立大學第一名。
- 十、本校終身學院獲TTQS銀牌獎。
- 十一、本校生命教育中心連續6年獲教育部設置全國生命教育中心，被評選為特色大學，林辰璋副校長獲評選為績優人員，成效卓越。
- 十二、本校於環境永續部分，連續第5年獲評選為百大綠色大學，現具有環境教育機構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雙認證。
- 十三、110學年度第1學期「南華共識營」將於110年9月9、10日（週四、週五）二日於校內舉行，因應高中108新課綱實施，如何加強與高中的連結，需要大家集思廣益，共同處理。若疫情持續嚴峻，將依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改以線上視訊方式進行。

陸、上次會議(109年12月23日)決議事項：

序號	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	執行情形
1	通過「南華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修正案。	學生事務處： 已於110年1月6日更新修訂後法規於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網頁。
2	通過「南華大學校務會議規則」修正案。	秘書室： 已於110年1月6日公告於秘書室網頁。
3	通過「南華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要點」修正案。	人事室： 已於110年1月7日公告於人事室網頁。
4	通過「南華大學約聘教師聘任、改聘辦法」修正案。	人事室： 已於110年1月7日公告於人事室網頁。
5	通過調整本校研究所國立大學補助額度案。	會計室： 已依辦法執行。

決議：准予備查。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呈報董事會 110 學年度收支預算，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10 學年度預算於 110 年 5 月 12 日經預算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呈送董事會之預算為 10 億 7,354 萬。
- 二、短絀金額 2 億 9,000 萬元，暫列於捐助收入，將於董事會議中懇請董事會支持。

110學年度收入預估		110學年度經費預估	
自籌款收入	600,810,783	一般性支出	894,427,121
專案收入	182,730,448	專案支出	179,114,110
收入合計	783,541,231	支出合計	1,073,541,231
缺口	-290,000,000		

祈請董事會補助項目	110學年度經費缺口
國立收費補助-本國	149,268,092
入學獎學金-本國	33,731,908
入學獎學金-外籍(學費補助)	18,728,065
海外學習獎勵金	8,700,000
移地教學獎勵金	300,000
一般性經費(含資本門)	79,271,935
缺口	290,000,00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訂定「南華大學雙重學籍申請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016025 號函及目前實際作業現況，故新訂本校雙重學籍申請辦法。
- 二、本案經 110 年 3 月 3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十六通過。
- 三、本案經 110 年 5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提案十六通過。
- 四、新訂本校雙重學籍申請辦法與申請表，詳如附件 1-1、1-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學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016025 號函及目前實際作業現況，故修訂本校學則。
- 二、本案經 110 年 3 月 3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七通過。
- 三、本案經 110 年 5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提案十五通過。
- 四、修訂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

決議：

- 一、增加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016025 號函文為附件。
- 二、學則內容根據修正的條次，修正本文引用條次。
- 三、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學生獎懲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學生獎懲法規名稱。
- 二、增訂懲處決定書面通知學生及家長內容需載明主文事實、理由、申訴方法、期限及受理單位。
- 三、增訂本校港澳生、僑生、陸生及外籍生於居留台灣期間非法打工懲處規定。
- 四、增訂學生銷過實際執行愛校服務期限規定。
- 五、其他依實際現況酌予修正。

決議：

- 一、本校其他規章有引用此辦法，請同步修正。
- 二、國際及兩岸交流處請翻譯為英文版，告知外籍生。
- 三、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擴大彈性薪資獎勵範圍，擬修訂「南華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要點」，增列教師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之獎勵項目。
-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5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三、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訂稿，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教師法修正施行，依據教育部 109 年 6 月 22 日臺教法(三)字第 1090087790B 號函及 110 年 4 月 28 日臺教法(三)字第 1100058209A 號函修正本校申評會組成、停止評議事項、刪除原評議書送達地區教師組織之規定。
-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5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三、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訂稿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明訂各級升等審查規定。
- 二、本案經 109 年 8 月 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提案四、110 年 1 月 13 日召開之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校教評會提案三及 110 年 4 月 28 日召開之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提案八通過。
- 三、「南華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稿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 四、另依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主席結論「二、有關林原賢委員之建議，在校務會議召開前若各學院針對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案有提出補充資料時，則請一併送校務會議供會議代表參考。」，茲檢附人文學院 110 年 04 月 12 日召開之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摘要乙份，以為校務會議代表審議本案之參考。

決議：

- 一、根據修法程序，辦法公告實施後生效，辦法生效後提出申請的老師適用新法。
- 二、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校務及研究發展處

案由：107-111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於 110 年 1 月 13 日第 19 次校務前瞻會報通過,107-111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修正之撰寫格式。
- 二、於 110 年 6 月 9 日第 37 次校務前瞻會報通過 107-111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修正草案。
- 三、於 110 年 6 月 16 日經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組織規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0 年 1 月 1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189181A 號函，說明三：「有關學校國際學院設置：依大學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大學下設學院或單獨設研究所，學院下得設學系或研究所。爰此，「學院」性質係屬學術單位，學院下應有教學單位，倘學校誤以「學院」為行政單位之名，卻無學術單位之實，應予檢討並函報修正組織規程」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 110 年 3 月 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023064 號來函，依大學法第 15 條規定略以：「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餘出、列席人員之產生方式及比例，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 三、本校已無軍訓教官，配合其退出校園政策，同時兼顧校園安全工作之重要性，參考教育部學特司之組織編制，修訂原「軍訓室」組織名稱為「校園安全組」，以利校園安全工作之推動。
- 四、此提案依據「南華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三款：研議本校學術單位及行政單位之設立、變更與撤銷事宜規定，已送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會議審議通過。
- 五、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決議：

- 一、第十七條第一款修正為：

校務會議：

校務會議組成人數以專任教師及編制內職工總人數之百分之二十至三十一，該年度之校務會議代表總數由校長核定之。討論及議決校務重要事項，以校長為主席。其員額分配如下：

(一)當然代表：校長，副校長。

(二)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教師選舉產生，總人數不得少於代表總人數之百分之五十，其中教授及副教授人數不得少於總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當然代表與各學術及行政單位一級主管不得被選任為教師代表。

(三)學生代表：依「南華大學學生代表參加校級會議實施要點」產生，總人數不得少於代表總人數百分之十。

(四)其他代表：

1、各學術及行政單位一級主管：由校長指派，其總人數不超出代表總人數百分之三十。兼任二個以上職務者，出席代表以一人計。

2、職工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代表總人數百分之四。

校務會議代表人數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校務會議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校務會議規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3 月 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023064 號來函，依大學法第 15 條規定略以：「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餘出、列席人員之產生方式及比例，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 二、修正第二條內容，明訂各代表產生方式及比例。
- 三、此規則業已於 110 年 5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四、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稿如附件。

決議：

- 一、條文修正：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下列代表組成之，組成人數以專任教師及編制內職工總人數之百分之二十至三十，該年度之校務會議代表總數由校長核定之：
- 二、條文修正：
 - 三、學生代表：所占比例人數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額百分之十，依「南華大學學生代表參加校級會議實施要點」產生。
 - 四、其他代表：
 - (一)各學術及行政單位一級主管：由校長指派，其總人數不超出代表總人數百分之三十。兼任二個以上職務者，出席代表以一人計。
 - (二)職工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代表總人數百分之四，由全校專任職技員工推選之，其推選事務由人事室辦理之。
- 三、修正後通過。

捌、臨時動議：

一、學生代表黃慶中於討論提案九時詢問可否於本次會議中提出組織規程修正？

修正提案說明及對照表如下：

說明：

一、修正條文內容為：「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改為「經學生自治團體立法機關通過後實施，並送交校務會議備查。」

法規上「通過」之意即為學務會議委員有「審議」自治法條的最終權限；「核定」之意即表示校長有「認可」自治法條的最終權限。「備查」之目的，在於確認主管機關不必另有其他作為，備查之性質與所陳報事項之效力無關。改為「備查」之精神在於加強學生自治組織之獨立性，只要符合大學法之立法原則、以民主機制依照自治組織內部的法定程序，應允許學生自治組織根據自身狀況，適時調整會內章程法規。

基於自治法規性質與法規位階，學生會認為將「備查」之程序提升至校務會議行使可確保其自治法規獲得更充分的檢視與尊重。

二、為落實校園民主價值，及提昇學生自治效率，爰修正條文。

以大學法法定之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南華大學學生會」為例，其組織包含常設立法機關（學代會）、行政機關（理事會）、監察機關（監察會）及獨立運作之選務機關（選委會），在完整的議事、執行與監督的架構下，確保各自獨立運作並相互制衡。

學代會

學代會作為學生會內部最高的代議制權力機關，每年改選一次，每屆代表固定每月開一次定期大會決策會內重大事項。

但每當學生會組織章程歷經法制委員會修訂到學代會逐條審議通過後，卻屢次在學務會議中因條文過多或審議時間不足等因素卡關多年，距今一次成功修訂時間已是六年前，後續又歷經六屆學生會的修法，期盼能藉由本次校務會議的機會，讓後續學生會能將其最後一步的立法工作完成，也為南華大學奠定更扎實的學生自治基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南華大學組織規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廿一條	本校應輔導學生成立學生自治團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學生自治團體成立辦法另訂，經學生 <u>自治團體立法機關</u> 通過後實施， <u>並送交校務會議備查</u> 。	本校應輔導學生成立學生自治團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學生自治團體成立辦法另訂，經學生 事務會議 通過後， 陳請校長核定 實施。	<p>1. 「備查」之目的，在於確認主管機關不必另有其他作為，備查之性質與所陳報事項之效力無關。</p> <p>2. 改為「備查」之精神在於加強學生自治組織之獨立性，只要符合大學法之立法原則、以民主機制依照自治組織內部的法定程序，應允許學生自治組織根據自身狀況，適時調整會內章程法規。</p> <p>3. 基於自治法規性質與法規位階，學生會認為將「備查」之程序提升至校務會議行使可確保其自治法規獲得更充分的檢視與尊重。</p>

主席裁示：本案涉及大學法第33條：「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請學務處與學生會再行開會充分討論後，依行政程序辦理。

玖、主席結論：略

拾、散會(18:17)